

盧燕貞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 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

(二二九五—一九四五)

涂公遂題

盧燕貞著

文史哲學集成

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①87 文史哲學集

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

著者：盧燕貞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〇七五五號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〇五二八八二彭正雄帳戶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台幣二〇〇元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初版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 伍序

距今約十年前，美國有一個比較教育學會的團體，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參觀訪問；在座談會中，有一位女團員向負責接待的賈馥茗教授詢問有關中國婦女地位的情況，以及當前中國婦女如何爭取並維護婦女的權利等問題。賈學長答以今天中國的男女地位已完全平等，毋須採取行動爭取或保護。賈學長並現身說法，以自己爲例，說：「今天負責接待各位的，祇有我是女性，但擔任座談會主席的却是我，就是最好的證明。」言辭雖短，但極富說服力。

然而，這並不意味着中國婦女的地位一直是如此的高，更不是說中國婦女在過去從未經奮鬥便有這樣的成就；相反的，中國婦女的地位，在過去曾有一段很長的時間是遠不如男子的，而目前的成就並且是得來不易的。這種奮鬥與努力的過程，在師大教育研究所畢業的賈德琪小姐經賈馥茗學長指導於民國七十年完成的碩士論文：「清末（一八四二—一九一一）新女子教育之興起」中，有甚爲詳明而生動的敘述。不過賈小姐的論文所討論的範圍，只限於清末的女子教育，民國以後部分，則付之闕如，深以此爲憾。

今年春天任教於香港珠海書院教育系的盧燕貞女士携其碩士論文「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走訪，並有所商略。盧女士先後畢業於珠海書院教育系及中國歷史研究所，在馮鎬鎬教授指導下完成其碩士論文。

在內容方面，賈盧兩女士之論文都曾強調清末有識之士對於女子教育奮鬥、推展之艱苦歷程及其因果關係。而盧女士對於中國女子教育史料、教育制度、措施、演變均曾做過詳細的分析，並下過一番研究的工夫；在時間取捨上，則由清末延伸至抗戰，正好彌補了賈小姐所缺的一段，而研究重點和方法上則顯然各不相同，各有特色。

香港爲一工商業都市，文化教育甚受重視，一九九七大限將至，一般人均惶惶然於去留之疑慮，而盧女士却於此等情境下完成其有關中國近代女子教育之研究工作，不惟難能，而且可貴，實在具有很嚴肅的意義。它不僅能使人能對中國婦女在近代爲女子地位所作之努力與奮鬥的歷程及其對國家社會的貢獻，有一完整而正確的認識與了解，其對於中國近代婦女教育史的研究，自當有其價值和貢獻。效值盧女士所著梓行之際，因綴數語於前，用爲之序。

## 伍 振

鷺 癸亥仲秋於師大教育系

# 白序

燕貞女棟原是珠海社會教育系的高材生，畢業後考入本校中國歷史研究所，一九八二年獲文碩士學位，遂應聘社會教育系任教「教育概論」、「國民教育」、「中國教育史」等課程，並繼續在史研所之博士班鑽研，誠所謂「教學相長」，數年來，她在各方面都有長足進步。她受到學生們的愛戴，是由於她做人篤實、教學認真，為學有條理。個人自一九八三年秋繼凌子濩教授擔任系務，看到她的突飛猛進，甚為快慰。

最近，她計劃將其碩士論文——「中國女子近代教育史」付梓，要我寫一篇序。我把她的論文讀了一遍，覺得她的文筆流暢，取材、結構也很平實而詳細，這是我的第一印象。

這篇論文的範圍，在時間上起於清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迄於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抗戰勝利，整整半個世紀；在空間上，雖然未能包括邊疆地區，但在這梓大的幅員，這樣長的時間內有關女子教育上的一些問題，實在太複雜了。燕貞能把材料掌握得很好，又能把問題分析得清晰、明白，而且能提出了一些新的見解，這是很值得欣喜的。

燕貞是女子，從女子的立場談女子的教育問題，自然會比較親切，尤其在第一章中，她對舊式女子教育及女子地位問題做了許多不平鳴，而事實上，今日女子受教育的機會大致平等，女子地位已不再成爲問題，不過回顧一世紀之前，男女在受教育的機會，確有極大的區別。

在清末女子教育的發展一節中，她特別強調西方教會爲宣揚教義所倡辦的各級女子教育，給我國女子教育帶來了很大的沖激，也發生了很多衝突；在國人有識之士的呼籲和倡導下，經過艱苦而漫長的奮鬥後，我國女子教育終於得到較合理的調整和改革。這在第二章中有很詳細的討論，我個人很重視這一段史實，書中論述也很值得注意。

有關女子留學教育一節，不是本書的重要論題，但它對於後來女子教育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我建議燕貞能繼續搜集資料，做一專題研究，必然會有許多新資料可發現，更可能有許多新問題待解決。在抗戰期間，中國女子對國家民族做出很卓越的表現，對救亡圖存貢獻了極大的力量，在本書中正有很詳細的介紹和論述。這證實了女子對國家社會的潛力，遠超過她們所實際表現的。基於此一觀點，中國女子教育之加強，與充分給予女子發揮其能力的機會，仍然是今後女子教育的課題。

本書的下限止於二次世界大戰之結束（一九四五），迄今又經過了近四十年，中國女子受教育的機會雖已完全平等，但無可諱言女子教育仍有許多問題，值得進一步去注意、研究和解決，這雖非本書所討論的範圍，我倒要建議燕貞女棣繼續留心這個大問題，將來或可提出新的研究成果，則是我所厚望的，固略述所感如上以爲序。

# 中國近代女子教育史 目次

伍序	一
白序	三
第一章 緒論：我國舊社會中的女子地位與女子教育的回顧	一
第二章 清末我國之女子教育（1903—1910）	九
第一節 戊戌變法維新思潮對我國女子教育之激發	九
第二節 梁啟超與蔡元培對女子教育之卓見遠識	一三
第三節 女子教育之萌芽	一九
第四節 女子教育之定制時期	三〇
第三章 民國初年我國之女子教育（1911—1926）	五一
第一節 辛亥革命對女子教育的影響	五一
第二節 女子教育之發展時期	五四



第三節	新學制之萌芽與形成·····	六二
第四節	民初女子教育制度的演進·····	六六
第四章	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至抗戰時期之女子教育（1927—1945）·····	一九
第一節	三民主義領導下的女子教育·····	一九
第二節	女子教育之突飛猛進·····	一三
第三節	抗戰時期的教育建設·····	三八
第四節	知識婦女在抗日時期對國家的貢獻·····	四六
第五章	百年來我國女子教育之顯著成效·····	五七
第一節	近代中國婦女在教育上所作的貢獻·····	五七
第二節	婦女參政與女權運動中的傑出人物·····	六三
第三節	近代中國婦女的政治參與和職業平等·····	六九
第四節	女子體育對中國公民健康的顯著功效·····	七六
第六章	結論：我國近代女子教育的總檢討·····	八一
第一節	女子教育發展過程中所遭受的阻撓·····	八一
第二節	近代女子教育之缺失·····	八七
第三節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女子教育的趨勢·····	九七

附錄一	中國歷代女教書目表	二〇三
附錄二	中國近代女子教育有關大事年表（1842—1933）	二一一
	參考資料	二四一
表目次		
表一	壬寅學制系統圖（光緒二八年）	二〇
表二	癸卯學制系統圖（光緒二九年）	二一
表三	光緒二八年教會學校女生數之統計	二八
表四	清末女師章程頒布前後之女子師範學堂	三八
表五	光緒卅三年全國女子學堂統計表	四〇
表六	壬子癸丑學公系統圖（民元至民二年）	五五
表七	民十一年學制系統圖	六四
表八	民五年高等小學課程表	六七
表九	民五年國民學校課程表	六九
表一〇	各省區無女子小學之縣數表（1922—1923）	七一
表一一	全國初等小學學生數統計（1922—1923）	七二

表一二：全國高等小學學生數統計（1922—1923）	七三
表一三：中學校課程標準（民二年）	七六
表一四：有學生升入金陵女子大學的校數	八〇
表一五：全國中學學生數統計（1922—1923）	八二
表一六：師範學校課程表（民五年）	八四
表一七：女子師範學校課程表（民五年）	八六
表一八：男女師範學校第二部課程表（民五年）	八八
表一九：民十二年全國師範學校統計表	九〇
表二〇：民十二年全國師範講習所統計表	九一
表二一：民六年全國實業學校統計表	九四
表二二：民十二年全國甲種實業學校統計表	九五
表二三：民八年各省區各專門學校之女生數與學生總數之百分比	九九
表二四：全國大學校數及學生數（1922—1923）	一〇二
表二五：歷年清華留美生統計表（1909—1925）	一〇六
表二六：民十七年學校系統圖	一一一
表二七：各省中學男女生比較表（1930—1931）	一一四

表二八：各省市中學兼收女生校數表（1930）	一七
表二九：各省市小學男女生比較表（1929）	一一
表三〇：各省市師範學校男女生數比較表（1930—31）	二六
表三一：各省市師範學校兼收女生校數表（1930—31）	二八
表三二：各大學男女生數統計表（1928—1929）	三三
表三三：全國專門學校有女生者（1928—1929）	三四
表三四：全國國民學校統計表（1940—1946）	四一
表三五：全國成人補習教育統計表（1940—1946）	四二
表三六：中央政府各級官吏之性別比較（1929）	八六
表三七：歷年女生增減的比較（1906—1923）	九三
表三八：全國各學校女生數和男生數的比較（1922—23）	九五
表三九：全國各級學校男女學生的比較（1929—1930）	九五

# 第一章 緒論：我國舊社會中的女子地位 與女子教育的回顧

家庭，是個人活動的中心，是建設社會的基礎架構，是組織國家最根本、最重要的單位；而婦女則是每個家庭成員中的主幹。所以國家是否強盛，端視社會制度是否健全，社會制度之健全與否，端賴家庭組織是否完美；家庭生活是否美滿，則要靠婦女之是否克盡天職，由此可知婦女對於家庭、社會和國家所負的責任是何比重大。所謂：「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就說明了齊家乃是治國的基本任務，婦女乃是齊家的主要力量。

教育，是文化的傳遞與發揚者，也是開發人力資源以加速時代進步的原動力。先總統蔣中正先生曾說：「教育失敗，就要亡國。」教育關乎立國基礎，是故國家之盛衰，端賴教育之成敗。而身負國家民族延續任務的婦女，實際是掌握了教育的起點，尤其在學前教育方面的工作，女子更能勝任，是故國民是否健全，端賴婦女的質素。由此可證明婦女對家庭、社會、國家是何等重要！

婦女對於家庭幸福、社會健全和國家富強所負的責任雖是如此重大，關係於國家社會是如此重要，但無可諱言，我國舊時婦女所受的種種束縛，却是罄竹難書的。自古以來，中國的婦女便被傳統的舊

禮教所壓迫，便有「三從」之說，來束縛女子；有「男女內外」之分，來限制女子；有「宗祧繼承」之制，來壓迫女子。

所謂「三從」，禮經說得很明白：「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禮記郊特牲）。又「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儀禮喪服傳）不但禮經如此云云，家語中又說：「女子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理也。是故無專制之義，而有三從之道：幼從父兄，既嫁從夫，夫死從子。」。古代經書和聖賢都是如此說，社會上一般人自然奉為「天經地義」。由是中國婦女只好做男人的附屬品，而喪失了獨立的人格。

「男女內外」之分，禮經也有詳說：「男不言內，女不言外。內言不出，外言不入。道路，男子由右，女子由左。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夫婦爲宮室，辨內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內；深宮固門，閨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禮記內則）。又「男女不雜坐，不同施枷，不同巾櫛，不親授。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與同席而坐，弗與同器而食。男女異長。」（禮記曲禮）。男女既有內外之分，故女子除了管理家內的事情之外，自然不得過問其他的事情，不可以參加「社交」活動；既無權過問國家大事，更不可參與政治活動，只可做個「賢內助」或「賢妻良母」而已。

至於「宗祧繼承」，便是中國宗法社會所重視「繼承血統」權，卽上奉祖先的祭祀，下續男子的血統。這種使命便足使女子永無出頭之日，因爲除了嫡長子或其他男子外，女子是沒有資格來承擔，無男丁的，便招婿入贅，如無女者，則以他房男丁過繼，故女子絕無繼承權，非依靠男子不可，其地

位又焉能不低。

這三個理由，都是使女子不能和男子居於平等的地位，而居於附庸的原因。由於中國社會的封建思想特別濃厚，傳統的宗法制度與倫理觀念，根深蒂固地盤結在人的腦子裏，故此以男性爲中心的風氣仍然在今時今日的社會中，繼續發生影響。在過去，女性的地位十分低微，她們自視爲男性的附庸，沒有權利和地位，許多無形的枷鎖，把她們牢牢地困在閨閣之內，有些甚至在剛誕生便被結束了她們寶貴的生命。在戰國和西漢時代，古籍中便有初生之女嬰被溺斃或殺死的記載。（註一）最遺憾的，直到今日，在中國某些地區，仍然屢有殺女嬰的醜聞，這也是教育不普及的原因。

遠在周代便很重視家庭教育，據禮記內則篇：「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擊革，女擊絲；六年，教之數以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卽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朔望與六甲）；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學書計。」女子十歲以後，仍在家庭受教。內則說：「女子十年不出，姆教婉娩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供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菹醢，禮相助奠。」（註二）這種重視家庭教育的傳統，世代相傳，歷久不衰。而家庭的傳授，授男不授女；學校的講習，收男不收女；朝廷的考試，錄男不錄女。大如治國理民之道，女性當然不需要知道，小如持家之方，如烹飪、衣織、育嬰之事，也沒有正式講授傳習的場所；女性所能獲得的知識，只是一般起居飲食極簡易、極粗淺的操作方法。有幸生在富家大族的少數女子得延師受教，或有些女子跟從父兄接受家庭教育外，或可識字、算數，所讀的不外是歷

代管教女子的幾本經典，如前漢劉向的列女傳、後漢班昭的女誡、唐陳邈妻鄭氏的女孝經、宋若華（或作莘）的女論語等，僅重在身心修養，教以懿德壹範，她們受一些三從四德的女教書籍的陶冶，使她們更安於女子的職分。她們謹守著「無才便是德」的俗諺，以做家事、育兒女、侍翁姑、丈夫爲終生的職業。故傳統婦女教育的最高目標是「貞節之外無奇操，服從之外無高行，柔順之外無美德。」她們不能參與中國傳統教育及科舉制度。婦女喪失與男子接受同等教育和服務國家社會一展所長的機會。數千年來，我國婦女所受的不平等待遇，在當時男子認爲理所當然，女子則仍守不渝。是故我國自古以來，男子能成功大業、名留千古者，史不絕書，而女子能成功者便鳳毛麟角，能成名者也是寥寥可數，歸根究底都是婦女的才華一向以來都被抑制和埋沒，無發揮的機會而已。

雖然在中國歷史上也有一些「名女人」，受到世人所崇拜讚頌，不外是賢妻良母、孝女節婦、才女佳人、巾幗英雄等幾個類型，參政機會是很少的，若要做個女政治家更是難於登天，就算有幾個不甘雌伏，更得以機緣巧合、能夠嶄露鋒芒、叱咤風雲的如漢初的呂雉、唐代的武曌和晚清的那拉氏，全都是貴爲皇后、皇太后或妃子之後，才能獨攬大權，無非是得寵於皇帝，受到丈夫的拔擢和庇蔭，但在她們的生前和死後，都被視爲「姦邪、妖孽、紅顏禍水」，受到許多譏諷、責罵，而傳統史學給予她們都是很嚴苛的評價。女子參政就是「牝雞司晨」，許多女中豪傑的才華就因此而被埋沒了。

從整個中國歷史來看，自周朝以來宗法制度、氏族社會形成後，婦女一向都是男子的玩物和附屬品；雖然歷代對婦女的偏見和束縛在程度上有所差別，但重男輕女的傳統一直牢不可破，她們生活的



範圍只是家庭，主要的功能是傳宗接代、相夫教子、服侍翁姑。及至清代女性受壓制的程度也達於極點，溺女嬰的問題也至爲嚴重。（註三）這種情況不能不有所改變。除了社會上有心人的自覺，又逢西方勢力的衝擊，中國婦女的命運在十九世紀末葉，遂有了革命性的改變，時代婦女逐漸從傳統中掙脫出，取得自由平等，這一方面固然是順應世界潮流，而另一方面則與中國本身近百年來的歷史有密切不可分的關係。

清朝中葉，西方勢力隨著堅船利礮進入了閉關自守的中國，而東西文化激盪的結果，使古老的中國開始蛻變，婦女的盲昧、纏足等不健全的積習，也是清末改革諸端之一，起因是由於隨著五口通商而來中國的西洋傳教士，以西方人的眼光，視中國婦女纏足、無知識是違反自然的。於是除了在報章上鼓吹外，首先創辦女塾，招收中國女生。影響所及，有清末的憲政維新派和排滿革命派，雖然他們主張採取的手段和程序有所不同，但是他們共同的大目標都是救中國於危亡，爲了富國強民，他們都主張廢除纏足的積習，興女學，推廣女子教育，鼓勵女子參加實業生產，所以晚清提倡新婦女的言論和活動是愛國救民運動中的一部份，改造婦女主要的目的是爲了興國強民，並不是純粹基於天賦男女平等權利的信仰與西洋傳教士的觀點是有所不同的。

中國婦女社會地位的演變，過程就更加緩慢、艱苦、阻撓、曲折。在中國近百年的蛻變中，婦女都有支持和參加近代史上的大事，如清末排滿革命運動，民初的參政活動、啟蒙運動、北伐戰爭、抗日救國等。無數先進和革命的知識婦女，更是女學提倡者，她們提倡女子教育，不再以「賢妻良母」